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杏壇芬芳獎評選資料被推薦人(團體)自主檢核  
及推薦單位複核表

被推薦人姓名：

推薦單位：

職稱：

項次	提醒事項	被推薦人(團體)檢核結果	推薦單位複核結果
1	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2			
3	推薦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4			
5			
6			
7	具體感人事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具體感人事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核無誤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
被推薦人(團體)簽名(章)：推薦單位承辦人複核簽章：

編號：\_\_\_\_\_（由承辦單位填寫）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個人部分

推薦單位			
推薦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高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高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組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組	
推薦事蹟標題			
被推薦人	姓名		
	現職服務單位		職稱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信箱：
撰寫人	姓名		職稱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信箱：
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 <input type="radio"/> 行政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校務會議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 <input type="radio"/>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薦機關教育行政人員，提經_____會議推薦通過（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）		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  首長簽章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實施計畫所列不得為被推薦對象之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具感人具體事蹟			
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核章： 被推薦人簽名：  承辦人簽章：  人事(主任)簽章：  首長簽章：			

**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 (推薦單位勿填)**

繳驗資料：\*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，符合者請打V，資料不符請打X。

資料  
審  
查

- 1. 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
- 2. 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
- 3.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
- 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
- 5.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
- 6. 佐證事蹟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
- 7. 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 12 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
- 8. 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，合計不得超過 15 頁
- 9. 被推薦人簽名
- 10. 首長簽章: 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，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(處)長簽章

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
(請擇一勾選)

資格審查人員  
簽名

推薦事蹟標題：\_\_\_\_\_

具體感人事蹟：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（緣由、歷程、成果）、影響等。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字型：標楷體、字體大小：12、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，合計未超過 15 頁（不含封面與封底）。
- 四、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被推薦人簽名	
--------	--

推薦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\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\_00國小\_000老師(被推薦人)
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\_00國中\_000女士(被推薦人)
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\_00高級中等學校\_000先生(被推薦人)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團體部分

推薦單位			
推薦事蹟標題			
被推薦團體	團體名稱		
	團體成立時間		
	團體成立宗旨		
	團體成立人數	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信箱：
撰寫人	姓名		職稱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	電子郵件信箱：
推薦單位審查情形 (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經 <input type="radio"/> 行政會議 (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radio"/> 校務會議 (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radio"/>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推薦機關教育行政人員，提經 _____ 會議推薦通過(請檢附上開會議紀錄)		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          首長簽章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實施計畫所列不得為被推薦對象之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具感人具體事蹟			
被推薦人及推薦單位核章： 被推薦人簽名：  承辦人簽章：  人事(主任)簽章：  首長簽章：			

**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 (推薦單位勿填)**

資料  
審查

繳驗資料：\*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，符合者請打 V，資料不符請打 X。

- 1. 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
- 2. 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
- 3.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
- 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
- 5.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
- 6. 佐證事蹟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
- 7. 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 12 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
- 8. 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，合計不得超過 15 頁
- 9. 被推薦人簽名
- 10. 首長簽章：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，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(處)長簽章

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
(請擇一勾選)

資格審查人員  
簽名

推薦事蹟標題：\_\_\_\_\_

具體感人事蹟：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（緣由、歷程、成果）、影響等。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字型：標楷體、字體大小：12、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，合計未超過 15 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
- 四、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團體代表簽名	
--------	--

推薦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\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\_○○國小 (愛心媽媽聯誼會)
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\_○○國中 (志工團)
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\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(家長會)